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（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移动护理工作站等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护理工作站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80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PDA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80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联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联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EX27AG7G	注册资本:	3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9月12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